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华清光学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华晟电子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自董事会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9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学性能表面处理、光电子光学纳米镀膜、光电子通讯膜层、光学纳米材料，手持移动终端显示及表面保护装置研发和制造，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制造；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精密组件设计、制造及各种表面处理加工；生物工程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清光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清光学 100%股权。

华清光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华清光学资产总额为 10,141.08 万元，总负债为 3,862.0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净资产为 6,279.02 万元、利润总额为-571.29 万元、净利润为-571.29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为 38.08%，流动比率为 1.30，速动比率为 0.97。

(二)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5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无线通讯终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精密组件的各种成型加工、表面处理加工；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晟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华晟电子 100%股权。

华晟电子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华晟电子资产总额为 6,169.88 万元，总负债为 1,467.4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净资产为 4,702.42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为 23.78%，流动比率为 3.28，速动比率为 2.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保证方）名称：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银行

担保金额：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保证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华清光学、华晟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华清光学、华晟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华清光学、华晟电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华清光学、华晟电子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华清光学、华晟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华清光学、华晟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华清光学、华晟电子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解决华清光学、华晟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劲胜股份《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13,425,855.21 元）的 8.24%，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606,925,715.60 元）的 6.22%。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213,425,855.21 元）的 12.36%，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606,925,715.60 元）的 9.3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